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RKCZC2023-004

西安市中心医院护理治疗设备、生命支持 设备及重症救治能力提升设备一批项目

合同包 3 西安市中心医院重症救治能力提升设备一批项目

招标文件

西安市中心医院

西安富润科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招标需求及要求.....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中心医院护理治疗设备、生命支持设备及重症救治能力提升设备一批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护理治疗设备、生命支持设备及重症救治能力提升设备一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RKCZC2023-004

项目名称：护理治疗设备、生命支持设备及重症救治能力提升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526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中心医院护理治疗设备一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9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7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手术器械	护理治疗设备一批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94000.00	177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西安市中心医院生命支持设备一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普通诊察器械	生命支持设备一批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	19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3(西安市中心医院重症救治能力提升设备一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32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57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重症救治能力提升设备一批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32700.00	1857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7 个日历日，进口设备 10 个日历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中心医院护理治疗设备一批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有关规定，须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5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5) 相关政策若有变化，以财政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合同包2(西安市中心医院生命支持设备一批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有关规定，须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5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5) 相关政策若有变化，以财政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合同包3(西安市中心医院护理治疗设备一批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有关规定，须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5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5) 相关政策若有变化，以财政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中心医院护理治疗设备一批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障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7)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备案编号》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为进口产品，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提供代理商授权的需提供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商对进口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10) 投标产品为消毒产品的，须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合同包 2(西安市中心医院生命支持设备一批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7)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备案编号》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为进口产品，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提供代理商授权的需提供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商对进口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10) 投标产品为消毒产品的，须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合同包 3(西安市中心医院护理治疗设备一批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7)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备案编号》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为进口产品，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提供代理商授权的需提供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商对进口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10) 投标产品是进口的须提供该产品完整的销售授权链证明材料。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

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预览招标文件

社会公众和想了解招标项目情况的投标人，可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预览招标文件。即【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注册、CA 认证、企业信息绑定和多 CA 互认

①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②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③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④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6) 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 CA 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61 号

联系方式：029-62812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富润科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 1 幢 10704 室

联系方式：029-87283008、177919375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郑工

电话：029-87283008、177919375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中心医院护理治疗设备、生命支持设备及重症救治能力提升设备一批项目
2	项目编号	FRKCZC2023-004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YS-西安市-2023-21000
4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5	预算金额	合同包 3: 2232700.00 元
	最高限价	合同包 3: 1857700.00 元
6	核心产品	合同包 3: 无
7	进口产品	合同包 3: CRRT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合同包 3: 是
10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1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二副。
1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 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4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15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 联系电话: 029-89821846 3.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8 层
16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8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否
19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 B 座 703 室 2. 联系电话: 029-87283008、17791937572 3. 联系人: 王工

2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1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2	其他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机械设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中心医院
2.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富润科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组成：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须知
- 1-4 招标需求及要求
- 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6 投标文件格式

2. 采购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采购文件（*.SXSZF）。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注：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公告发布媒体如下：

7-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投标要求

1. 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以上为投标人资格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 限制投标要求

3-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 投标文件由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列内容组成。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等要求。若投标人提交的

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6-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参数、信息、资料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4-1 投标人承诺书；

6-4-2 资格证明文件；

6-4-3 投标函

6-4-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4-5 投标分项报价表

6-4-6 备品备件表

6-4-7 货物说明一览表

6-4-8 偏差表

6-4-9 投标方案说明

6-4-10 其他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分包承担主体，并提供交由完成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投标报价

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总价、供货期或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7-2 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7-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合同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7-4 凡因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5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

1.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 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4. 投标截止

4-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

4-2 未在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无解锁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特别提醒：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

共资源) ”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采购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采购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4-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5-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6.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6-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6-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6-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6-5 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二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6-6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自行调试，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并按照工作人员规定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如有投标人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备注：1.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 “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	---

(软件开发商)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五、开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2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1-2-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1-2-2 所有参会人员应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网上签到的,视同认可招标结果。

1-2-3 招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间后,主持人宣读会场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

1-2-4 解密,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5 公布开标结果。

1-2-6 主持人宣布招标会议结束。

1-2-7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3.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3-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3-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评标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格、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人资格审查；

- 3-2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 3-3 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 3-4 投标文件比较、评审；
- 3-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资格性审查

- 注：（1）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清晰，如模糊辨别不清，按无效投标处理；**
- （2）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包3(西安市中心医院重症救治能力提升设备一批项目)：

序号	审查因数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扫描件或复印件：“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障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9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备案编号》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为进口产品，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提供代理商授权的需提供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商对进口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10	投标产品是进口的须提供该产品完整的销售授权链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5. 符合性审查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5-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4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		
5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信用信息查询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以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查询结果为准）		
7	无其他采购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比较与评价

7-1 评标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资格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7-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 评分标准

合同包3(西安市中心医院重症救治能力提升设备一批项目)：

项目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价格	30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指标评审	24	投标产品符合使用需求，配置完整合理，其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计分。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满足或优	

		<p>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计 24 分，出现技术参数负偏离，★每项扣除 3 分，非★每项扣除 1 分，扣完为止。</p> <p>（注：★项须提供相应的参数指标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须附有产品相关技术资料、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附相应型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依据等技术条款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p>	
项目实施 方案	14	<p>1、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计 0-4 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根据响应情况计 0-4 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产品调试、检测、运输、派送等方面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计 0-6 分。</p>	
质量 保证	10	<p>1、供应商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所投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齐全完整度进行评审，得 0-4 分。</p> <p>2、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质量管理体系科学、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力，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质量，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内容进行评审，得 0-6 分。</p>	
售后 服务及 培训	18	<p>1、售后服务机构健全，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响应情况计 0-4 分；</p> <p>2、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等），根据响应情况计 0-4 分。</p> <p>3、周期性服务的详细、具体、可行的措施（包含产品后期巡检巡查及维护周期），根据响应情况计 0-4 分；</p> <p>4、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等说明，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根据响应</p>	

		情况计 0-6 分。	
业绩	4	以完整合同形式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必须有签订日期）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 1 分，计满 4 分为止。	

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1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1-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8 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1-9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投标人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七、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

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王喜梅，联系方式：029-87283008，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 B 座 703 室。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九、签订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中标单位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缴纳。

2. 中标单位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西安富润科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风景御园小区支行

账 号：6105 0190 0043 0000 0986

联系人：王喜梅 联系电话：029-87283008

十一、其他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投标人数量满足三家及以上条件但不同品牌不足三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及要求

合同包 3(西安市中心医院重症救治能力提升设备一批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进口/国产	单价 (万元)	数量	单价限价 (万元)
1	单通道微量泵	国产	0.36	132	0.36
2	输液泵	国产	0.75	21	0.75
3	CRRT (进口产品)	进口	35	1	35
4	高流量吸氧仪	国产	5	25	3.5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号条款为设备主要技术条款）

一、单通道微量泵

- 1、动态压力监测系统（DPS）：动态监测任何输注管路中的压力变化并以图形形式展现、给予报警，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3 档可调；
- 2、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 3、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 4、精度要求： $\leq \pm 1.8\%$ ；
- 5、快速启动功能：实现快速给药、缩短给药延迟时间；
- 6、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 7、速率范围：0.01-2300ml/h，递增：0.01ml/h；
- 8、预置总量范围：0.1-9999.99ml，递增：0.1ml；
- 9、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h:m:s）；
- 10、快推“bolus”：0.1-1500ml/h，以 0.1ml/h 递增；
- 11、KVO：0.5ml/h；
- 12、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屏幕 ≥ 3.5 英寸，支持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等；
- 13、整机重量 $\leq 2\text{kg}$ ，主机自带提手；
- 14、分轻度、一般、严重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15、可升级组合成输信息液采集系统，支持单手盲插。

二、输液泵

- 1、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2、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3 档可调；
- 3、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 4、防重力自由流功能：泵门打开时，防自由流夹自动关闭，防止液体任意流出；
- 5、双重气泡探测：超声气泡探头，可探测 $\geq 20\mu\text{l}$ 的单个气泡，连续气泡监测功能：15 分钟内检测到的累积气泡体积 \geq 设定的报警阈值触发报警；
- 6、自动键盘锁：ON/OFF，锁键盘时间 1-5min 可调；可打开或关闭此功能。

- 7、全挤压蠕动输注，精度 $\leq \pm 5\%$ ；
- 8、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 9、速率范围：0.1-2300ml/h，递增：0.01ml/h；预置总量范围：0.1-9999.99ml，递增：0.1ml；
- 10、快推“bolus”：0.1-2300ml/h，以0.01ml/h递增，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bolus”量；
- 11、KVO：0.5ml/h；
- 12、预存 ≥ 20 种以上输液器品牌规格，可校准自定义输液器；
- 13、屏幕 ≥ 3.5 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输液状态、累计量、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 14、整机重量 $\leq 2\text{kg}$ ；
- 15、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16、可升级组合成输信息液采集系统，支持单手盲插。

三、CRRT（进口产品）

（一）设备要求

★1、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设备功能参数及主要软、硬件

- 1、配置 ≥ 1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中文清晰显示操作指南。
- 2、有智能软件，可在线辅助操作、分析报警原因并提供解决故障的方案。
- 3、能完成多种治疗模式，包括 CVVH、CVVHD、CVVHDF 以及在枸橼酸抗凝模式下的 CVVHD、CVVHDF 等治疗模式。
- ★4、 ≥ 7 泵设计（含肝素泵），其中标配枸橼酸泵及钙泵，支持一体化枸橼酸抗凝功能。
- 5、开机自动校准、检测，并可在治疗过程中进行周期性的核对校准。
- 6、平衡系统：液体平衡秤： ≥ 4 个，每个称承载量 0-12KG/个。平衡秤采用清洁区和污染区分开的上下布局形式。
- ★7、配备机器一体化双加温器，可分别给置换液、透析液加温，不可给血液直接加温，温度调节范围：35℃-39℃。
- 8、具有多种安全报警监测系统：要求有空气监测安全报警系统，有漏血监测安全报警系统、有压力限值监测安全报警系统、有液体平衡监测安全报警系统、跨膜压监测预估及滤器中凝血监测预估报警系统，有过高的跨膜压监测预估及滤器中凝血监测预估报警系统。
- 9、 ≥ 3 个无空气接触的压力探测器。

10、泵流速参数：血流速：10-500 ml /min, $\pm 10\%$ ；置换液：0-4800ml/h；透析液：0-4800ml/h；滤过液：0-10800ml/h；净超滤率：0-990ml/h。枸橼酸泵流速 10-600ml/h；钙泵流速 0-100 ml/h。

11、压力监测参数：动脉流入管路压力：-300~+300mmHg。静脉回流管路压力：-100~+500mmHg；滤器前压力：-50~+750mmHg；跨膜压：-300~+520mmHg。

12、液体平衡秤精确度：最大流速的 $\pm 1\%$ ；抗凝剂设置：精确度 $\pm 0.5\text{ml}$ ；连续注射流速范围：0~25ml/h；间歇注射量设定范围：0~25ml/h，频率：即时或每 1~24 小时。

13、电击防护程度：达到防心脏漏电 CF 级别。

14、操作系统具有患者关爱模式。

15、内置后备电源，在紧急断电的情况下维持 ≥ 15 分钟。

16、内置数据交换接口，可以与 PDMS/HIS 系统连接。

★17、耗材为开放式，管路和滤器单独包装。

四、高流量吸氧仪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有自主呼吸的患者，通过提供一定流量、加温湿化的呼吸气体进行有效的治疗。这些患者包括湿化治疗、氧气治疗、气管插管和气管切开的患者。

（二）技术参数

1、流量，温度，氧浓度一体化调节并显示

2、彩色液晶屏，实时显示主机设置流量和实际流量、设置温度和实际温度

3、一体式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患者呼吸频率和 sPEEP。

4、具有 HFlow 和 LFlow 工作模式，流量设置范围：2—80L/min。

★5、具有 AutoFlow（自动流量模式），流量在设置的最大流量与最小流量之间。

★6、具有 SmartFlow（智能流量模式）。

7、温度控制范围：29℃~37℃，9 档可调

8、具有湿度补偿功能， ± 3 档可调，共 7 档可调。

9、具有热待机功能。

10、安全气路设计，氧气在风机后混氧，减少氧气和电路接触。

11、具有氧浓度自动调节功能，范围：21%—100%。调节步长 1%，在机器流量为 80L/min 时，气体氧浓度可达 100%，氧浓度不受流量变化影响

12、湿度输出范围 33-44mgH₂O/L，最低湿度不得低于 33mgH₂O/L

13、在 80L/min 下温度可达到 37℃

14、具备超声实时氧浓度监测系统，无氧电池消耗，监测范围：21%—100%

★15、设备主机免消毒设计，湿化罐具有单向保护装置。

16、具有趋势回顾功能，可回顾 1 天、3 天以及 7 天的历史治疗波形图。包括流量、温度、氧浓度。

17、具有以下各种报警功能指示：供电故障、压力高、管路脱落、检查水量、氧浓度高、氧浓度低、无法达到目标温度、无法达到目标流量、湿化器失效、鼻塞堵塞、进气口堵塞、SD 卡写满、更换滤棉、请关闭氧气、管路损坏等。

商务要求：

一、款项结算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安装、调试、第一次验收合格后（第一次验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二）从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如无质量、服务等问题，进行第二次验收，二次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三）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叁年后，如无质量、服务等问题进行第三次验收，三次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发票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

二、质保期等

质保年限：设备整机质保 \geq 3 年。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7 个日历日，进口设备 10 个日历日。

场地改造：配合场地施工，避免耽误工期。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安市中心医院货物类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 方：XXXXXXXXXXXXXXXX

鉴证方：XXXXXXXXXXXXXXXX

二〇二 年 月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XXXXXXXXXXXXXXXX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货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计：¥								
说明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xxxxx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税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安装、调试、第一次验收合格后（第一次验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即人民币（大写） (¥)。

（二）从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进行第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服务等问题，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即人民币（大写） (¥)。

（三）从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月后，进行第三次验收，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服务等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若乙方未在甲方首次付款前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付款批次：于 年 月 日支付 元；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1、交货期：

合同包 1：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7 个日历日，进口设备 10 个日历日。

2、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即刻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勘察，协助甲方基建规划完成场地建设，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场地不满足安装验收条件时，由乙方保存货物，并保证货物质量完好，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交付条件：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必须完全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一致，任意一项不符的，甲方均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导致供货逾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提供附带市级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方可达到交付条件。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期：提供原厂免费质保 xx 年，终身免费维护，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对问题较大 72 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5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并确保正常运行；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7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

（五）、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协助甲方完成设备之间信息化系统的连接和建立，承诺在甲方使用产品期间免费对该产品进行系统升级和维护。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 每年四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未付合同款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 货物合格证；

2. 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 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 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

5. 其它资料。

乙方应在供货时一并提供前述技术资料，否则均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确保参训人员可熟练、独立使用设备，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由乙方承担聘请专家的费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货物验收时必须提供海关证明，验收 15 日内完成商检手续办理。

(六) 设备验收时需提供附带市级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七)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表（函）。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时，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 为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逾期交货的，交货期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7】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见证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见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供应商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微型企业）

（九）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西安市西五路 161 号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XXXXXXXXXX
地址: 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XXXXXXXX

帐号:XXXXXXXXX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址：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设备参数

备注：供货合同与技术参数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正本技术参数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西安市中心医院护理治疗设备、生命支持设备及 重症救治能力提升设备一批项目 合同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函

第四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五部分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六部分 备品备件表

第七部分 货物说明一览表

第八部分 偏差表

第九部分 投标文案说明

第十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西安富润科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合同包X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3(西安市中心医院重症救治能力提升设备一批项目)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障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7)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备案编号》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为进口产品，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提供代理商授权的需提供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商对进口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10) 投标产品是进口的须提供该产品完整的销售授权链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以上为投标人资格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投标无效；2. 未付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
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
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
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 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及 2）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附4: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我方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单位职工不存在利害关系、投资开办及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5:

联合体承诺书

我单位是否为联合体投标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货物采购项目）

4、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部分 投标函

西安富润科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X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方中标后提交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九十个工作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护理治疗设备、生命支持设备及重症救治能力提升设备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包号：合同包 X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日）	质保期
合同包3 西安市中心医院重症 救治能力提升设备一 批项目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备品备件表（格式，若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合同包 X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部分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合同包 X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参照采购文件《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采购文件评审办法。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如有)

(三) 参考样表:

业绩合同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				
数量合计 (个):				

项目团队样表 (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 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本页以下无内容
